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請人 洪啟文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5樓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23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07年7月23日送達聲請人後，聲請人於107年7月31日刊登於新聞紙，申報期間已於107年11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復依職權調取107年度司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事件全卷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聯合報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3頁至第4頁）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相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賴 寶 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林 怡 君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附表：					107年度司催字第22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宸宏有限公司 張志宏	洪啟文	彰化商業銀行大發分行	0000-00-0000 1-600	24,108元	107年7月29日	NN0000000	